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金元顺安元启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00488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1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赎回日期 | 2017年11月15日 |
| 申购赎回时间 | 2017年11月15日 |
| 申购赎回币种 | 人民币 |
| 申购赎回地点 | 中国民生银行 |
| 申购赎回费率 | 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

2. 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7年11月15日(含当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自2017年11月15日(含当日)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的除外)。开放日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业务办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业务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机构申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3.2 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申购金额<100元 | 1.50% |
| 100元≤申购金额<200元 | 1.20% |
| 200元≤申购金额<500元 | 0.80% |
| 申购金额≥500元 | 每笔1,000元 |

注: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业务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率 |
|----------------|-------|
| 持有期限≤7日 | 1.50% |
| 7日<持有期限≤30日 | 0.75% |
| 30日<持有期限≤180日 | 0.50% |
| 180日<持有期限≤365日 | 0.20% |
| 持有期限>365日 | 0.00% |

注: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率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基金赎回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每笔基金转换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

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份额赎回”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转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敦敦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15
 网址:www.jsya99.com

7.2 非直销机构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它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其他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ya99.com)查询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3)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sya99.com)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金元顺安元启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00488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合同生效日期 | 2017年11月1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机构函[2017]2570号

自2017年11月6日至2017年11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开始日期: 2017年11月0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0,112,775.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5

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 200,112,775.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200,112,073.49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0%

认购期间募集的其他事项: 无

注: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36,115.94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36,115.94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是否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募集条件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确认的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注: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至2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本次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文科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中路1号院2号楼711室(兰兰综合保税区-031)

(4)法定代表人:蓝海翔

(5)注册资本:219,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5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以药品食品监管管理机构的核准项目)目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中科院拥有的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 交易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文科租赁。

(2)承租人:中科院金财。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36个月,自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算。

(5)租赁物:中科院拥有的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租赁物使用地点:全球范围。

(7)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6,000万元。

(8)租赁成本:人民币16,000万元。

(9)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05%。

(10)租金:每6个月支付一次。

(11)保证金:人民币160万元。

(12)回购价款:人民币100元,回购价款应当在租赁期限的最后一日支付。

4.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提高公司资产水平。本次交易的进行,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正常使用,且回购风险可控,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7-05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刘开同先生控制的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数据”)的通知,滨河数据将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在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质押情况

| 质押权人 | 是否为第一次质押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登记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滨河数据 | 否 | 7,000,000股 | 2017-11-13 | 2018-11-15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9.24% | 融资 |
| 合计 | | 7,000,000股 | | | | 89.24% | |

上述情况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手续。

截至目前,滨河数据持有公司股份7,843,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其中中共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24%,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7-05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天辰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9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16,000万元,租赁期限3年,租赁期满文科租赁以100元价格将标的物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和履行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7-6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5)。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同时对公司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计划自2017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拟增持吉林化纤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化纤集团的《告知函》,截止2017年11月12日,化纤集团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同时对公司在价值的认可及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

(三)增持计划
 化纤集团计划自2017年5月12日起拟增持吉林化纤股份数量不少于2,0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四)增持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将自2017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毕。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首次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6)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9月28日化纤集团累计增持20,000,068股,累计增持金额70,15,958.90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1%,至此,本次增持承诺已完成。

| 序号 | 名称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7年5月12日 | 4,051,200 | 0.21 |
| 2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7年5月24日 | 3,600,000 | 0.07 |
| 3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7年9月1日 | 3,000,000 | 0.15 |
| 4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7年9月15日 | 1,944,802 | 0.08 |
| 5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7年9月15日 | 1,300,000 | 0.07 |
| 6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7年9月22日 | 1,241,251 | 0.06 |
| 7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7年9月29日 | 2,848,300 | 0.14 |
| 8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7年9月29日 | 2,965,715 | 0.15 |
| 9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竞价交易 | 2017年9月29日 | 1,438,600 | 0.08 |
| 合计 | | | | 20,000,068 | 1.01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5,797,36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4.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化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5,797,43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52%。

本次增持计划在定期限内完成且未出现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化纤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化纤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计划增持。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 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工商银行代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050026)和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002556)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自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工银e理财”(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4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一律按0.6%计算;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
 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三、特别提示

1.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时间、流程以工商银行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工商银行将另行公布相关内容。